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49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侯向遠

被告 李振源

李志青

李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素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,3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843元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素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

日

